

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微波消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6
3.2.3 张贴	9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48号）的相关要求，为使得本项目所在地周围公众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项目的建设意义，以及项目建设给他们带来的有利和不利、直接和间接的影响，同时了解他们对建设项目的态度及所关心的主要问题，从公众的利益出发，共同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并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避免项目建设的营运过程中出现污染纠纷。为此建设单位开展有关调查工作，调查形式以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网上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供公众进行查阅的方式，广泛征求意见。

我单位于2024年8月5日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医疗废物微波消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内容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进行。

具体过程如下：

◆2024年8月12日，建设单位在黄山城投集团官网上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了首次公示。

◆2024年8月中下旬，项目课题组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工程分析，确定评价思路、评价重点及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

◆2024年9月13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编制完成，建设单位在黄山城投集团官网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进展以及初步评价结论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及周边主要敏感点处张贴了项目公告，并在《安徽日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

◆2024年9月下旬，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入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内审程序，经审核、审定后定稿。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委托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医疗废物微波消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通过黄山城投集团官网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开了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项目性质、建设内容；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以及主要内容；
- （五）征询事项；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2024 年 8 月 12 日通过黄山城投集团官网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黄山城投集团官网为当地国有企业网站，公示网址为：http://www.hsctjt.com/?news_24/42813.html，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医疗废物微波消毒生产线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时间：2024-08-12 阅读：：113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医疗废物微波消毒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翰山村

项目建设内容：利用厂区现有车间，购置安装1条6t/d医疗废物微波消毒生产线，新增医疗废物处置能力1980吨/年。

2.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总 联系电话：13665595310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路168号东湖创新中心1#楼5层501室

联系人：石工 联系电话：0551-65994180

电子邮箱：1724069636@qq.com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vGut7FJfzaql6L73Fn7BA?pwd=ap42>

提取码：ap42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下载本次公示提供的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取实名方式提交意见提供常住地址。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了公示。

我单位于2024年9月13日~2024年9月27日通过网站、报纸和张贴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开了下列信息：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的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4年9月13日~2024年9月27日在黄山城投集团官网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黄山城投集团官网为当地国有企业网站，公示网址为：http://www.hsctjt.com/?news_24/42950.html，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医疗废物微波消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

时间：2024-09-13 阅读：379

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拟投资260万元，在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翰山村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扩建医疗废物微波消毒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于2024年7月19日获得黄山市徽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07-341004-04-02-966883，主要建设内容为：拟改扩建厂内现有车间，建设1条6t/d医疗废物微波消毒生产线，新增医疗废物处置能力1980t/a。

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睿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已初步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进行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医疗废物微波消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SjFzAUQ05ke-pVWRyHsg?pwd=5svs>

提取码：5svs

建设单位名称：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翰山村

联系人：吴盛阳 联系电话：13665595310

环评单位名称：安徽睿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九龙路海校三创园5号楼3楼

联系人：石工 电子邮箱：1724069636@qq.com

联系电话：0551-65994180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附近可能受到影响的个人或团体。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下载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Umeac4pLZ8CBgsQfhuXfW?pwd=1qq5>

提取码：1qq5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下载本次公示提供的公众意见表，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在公示期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公众提交意见时，应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4年9月13日——2024年9月27日

本次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图 3-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2024年9月18日、9月20日在《安徽日报》分别进行了二次报纸公示，《安徽日报》是一份城市主流人群的生活日报。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 3-3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2024年9月13日~2024年9月27日在项目所在地及周边主要敏感点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场所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区域，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张贴区域和持续公开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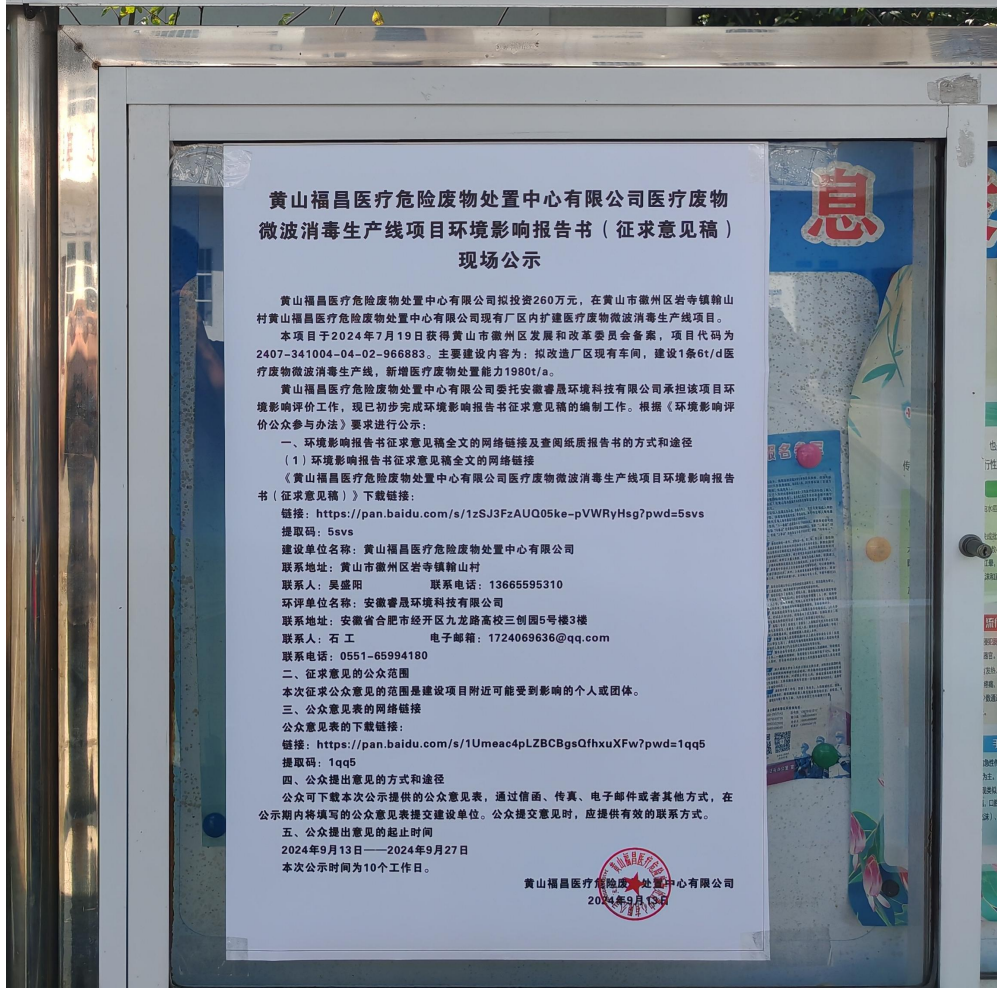


图 3-4 张贴公告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设置在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翰山村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意见反馈。通过此次公众参与调查可以看出，被调查人员普遍对该项目有所了解，公众非常关心项目实施所带来的对大气环境等的影响。多数人认为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提出项目实施的关键要落实其环保治理措施，做到污染源达标排放，减轻对周边环境的污染，要求相关部门督促和加强环保治理工作，在此基础上被调查人员均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要求，在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医疗废物微波消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医疗废物微波消毒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4年9月30日

